

# 第 14044339 号“脉力神;MUX”商标撤三答辩案

本案答辩人（即第 14044339 号“脉力神;MUX”商标的商标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收到商标局邮寄送达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即答辩通知）。

该通知中明确：“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 2016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期满不提供使用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商标在第 4 类“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 一、答辩人的具体情况：

本案答辩人“王女士”，是一名小型个体户的经营者；第 14044339 号“脉力神;MUX”商标正是注册在其个人名下。而所有的商业经营活动，基本都是靠“王女士”的老公在微信上跟客户开展商业上的合作。且具体的产品都是授权给合作的厂商为其进行生产，然后再自己贴牌进行销售。

一开始，答辩人对答辩通知一脸茫然，且表现得非常焦急，经过代理人尽力沟通、引导，才了解到上述具体情况。之后才开始使用证据的梳理工作。

## 二、本案提供有效商标使用证据的部分关键问题：

①“老婆注册的商标”，但是是“老公在用”，需要授权许可吗？

**代理人分析：**夫妻双方共同经营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老公的使用没有违背老婆的意志”。且夫妻二人共同经营属市场常见情形、符合一般认知，建议增加结婚证的证据、证明夫妻关系。

②大部分的证据都是微信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朋友圈，怎么办？

**代理人分析：**提供使用证据的最基本目的是在于确认注册商标是否有真实的使用。微信上的记录既然能证明真实使用，就一定要作为证据提供。为了进一步确保提供微信记录的真实性，特别建议答辩人的老公把微信实名信息、身份证信息及手机营业厅实名登记证明作为证据一并提供。

## 三、本案申请过程（经过答辩，答辩人的商标得到维持，继续有效）：

申请/注册号	业务名称	环节名称	结论	日期
14044339	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收文	结束	2014年02月20日
14044339	商标注册申请	打印受理通知	结束	2014年03月05日
14044339	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证发文	结束	2015年05月20日
2019000000933	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收文	结束	2019年01月03日
2019000000933	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	提供证明通知发文	结束	2019年04月20日
2019000000933	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	受理通知书发文	结束	2019年05月15日
2019000000933	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	继续有效通知发文	结束	2019年09月10日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系统建议在PC端使用IE8以上版本浏览器分辨率设置高于1366\*768

#### 四、补充思考建议：

①使用证据需要考虑以下要素：

- 1、注意使用证据的时间限定、“哪三年内？”；（正确的时间）
- 2、注意商标需要使用在核准注册的商品上；（正确的商品）
- 3、注册商标的使用样式需要同注册核准的样式基本一致；（正确的商标图样）
- 4、注意是在中国境内的使用证据；（正确的使用地域范围）
- 5、注意使用人是谁：权利人，被许可人以及其他不违背权利人意志的使用人。（正确的使用人）

②商标的有效使用，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一项最基本的义务。权利人应当自觉做好商标的使用管理工作。遇到问题，尽量找专业的律师、代理人进行咨询和处理，不要盲目。

骏思知识产权